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25F 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发出表决单 5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